

#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

---

教助中心〔2018〕16号

## 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要求，切实做好2018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联合制定了《2018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的地方和有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的高校认真遵照执行，涉及其他银行的助学贷款工作参照执行。

附件：2018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  
区域开发局

2018年3月7日

抄送：教育部财务司

---

# 2018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工作指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强化目标导向，加大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力度，深化“政府主导、教育主办、开发性金融支持”的合作机制，坚持“应贷尽贷”工作要求，创新管理方法，提高服务水平，严控贷款风险，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成效，进一步发挥国家助学贷款教育扶贫、精准扶贫的作用，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二、工作要点

### （一）强化政策落实，加大资助力度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用作风建设成果促进各项扶贫举措落实。切实提升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牢固树立“服务为先，资助育人”的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全面改进工作作风，认真查找整改工作中的问题，坚持做到政策落实不打折扣、责任担当不留缺口、精准资助不留死角、为民服务不能懈怠。

2. 落实国家政策，确保贷款资助不留死角。认真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

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要求，切实做好对预科生和就读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全日制研究生的贷款资助工作，实现国家助学贷款对各类学生和院校的全覆盖，确保贷款资助政策落实落细。对首次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地区和科研院所等培养单位，要做好培训和指导工作，督促其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工作。

**3. 加大工作力度，提升贷款资助水平。**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扩大覆盖地域，推动覆盖空白地区积极开办国家助学贷款。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科教〔2014〕180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贷款需求摸底，提高贷款资格认定的精准度，坚持“应贷尽贷”与“精准资助”并重，避免出现预设贷款人数、规模上限导致部分贫困学生无法获得资助的惜贷现象，以及脱离精准、不切实际的大水漫灌式资助现象。对确有需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允许其按照贷款最高限额足额申办贷款，进一步提升贷款资助水平，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4. 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组织发动中学、中职院校和乡镇中心校开展“走村入户、到班到人”的“助学贷款专题课堂”“专题讲座”等宣传活动，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坚持不设贷款规模和人数限制，提高助学贷款覆盖广度和深度，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

按贷款上限足额申办贷款，进一步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作用。

## **（二）深化合作机制，夯实管理基础**

**1. 推进县级资助中心标准化建设，打牢管理基础。**各省级资助中心要继续推进县级资助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县级资助中心标准化建设方案，组织推动县级资助中心根据当地考生人数、贫困生比例和管理半径等情况，从机构法人资格、办公场所、设备配置、人员编制等各方面按标准化建设要求改进完善，尤其对人口较多、受理量大和机构建设较薄弱的县区，省级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要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机构建设将与考核评优、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国家助学贷款专项奖补资金等资金的分配挂钩。

**2. 推动贷款办理下沉至高中和乡镇，完善管理机制。**各省级资助中心要继续推动贷款办理下沉工作，督促县级资助中心借助政府的组织协调力量，构建“县、乡、村、校”多级管理体系，在办贷学生多、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利的县区，应在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安排专人受理贷款申请，以开发银行信息系统为媒介，实现“家门口”办贷款。此外，推动乡镇政府、乡镇中心校、村居委会、高中等单位切实参与诚信教育、学生联络、本息催收和政策宣传等工作，细化责任分工，丰富管理手段，建立激励措施，提高管理效率。

**3. 落实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机制和还款救助机制，减轻特困学生负担。**各省级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各分行要积极开

展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工作，加强对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用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尚未出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的省份，要抓紧时间制定出台，于年内启动还款救助工作，减轻特困毕业生及其家庭的负担。年内未开展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工作和还款救助工作的省级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应于年底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如无正当理由未开展上述工作的，将给予通报。

### **（三）加强受理组织，提高办贷效率**

**1. 做好高中预申请工作，提高贷款资助精准度。**尚未开展高中预申请的省份要积极组织，尽快启动，于受理前完成预申请工作；已经实施高中预申请的省份，要继续推广，扩大覆盖区域，争取实现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全覆盖。进一步利用高中贴近学生的优势，发挥高中在贷款资格认定工作中的作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将预申请范围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户学生和高中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扩展到高中认定的具备贷款资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一步简化办贷流程。对未进行高中预申请但确实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受理期间要做好贷款办理工作。

**2. 推进电子合同试点工作，实现县区全覆盖。**电子合同试点工作能够提升办贷效率，减轻基层资助中心档案管理压力，提高贷款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尚未启动生源地助学贷款电子合同试点的地区，要于 2018 年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在受理前完成设备采购和调试、政策和流程培训、贷款受理演练和网络压力测试等工作，确保在受理期间顺利试点。各县

区要根据需求摸底情况、以往受理经验和今年受理日程安排，开设充足的受理点和受理窗口，配备充足的电子合同等办公设备，通过调配人员或选派志愿者补充工作人员，确保场地、设备和人员充足齐备，提高办理效率。

**3. 加强受理组织，确保受理高效有序。**各县区要建立受理工作预案和应急响应预案，统筹安排受理点和受理窗口，合理安排受理时间，及时调配补足工作人员，科学设计办贷流程，通过分高中、分乡镇、分首续贷等手段开展错峰受理；尤其对风险事项报告、应急事件处理应预先设计和准备，做好预警和响应工作。受理量特别大的县区，要设置学生、家长休息处和咨询处，通过预约、分散受理、错峰受理、流水线作业、延长受理时间、增设受理点等方式分散人流，杜绝出现学生、家长排队长久候和往返奔波的现象。此外，各县级资助中心应在贷款受理点提供遮阳避暑、免费饮水、申请表免费打印等人性化服务，尽可能地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便利。各县级资助中心的受理预案和应急预案应于受理前报送省级资助中心和开行分行进行备案，并按省汇总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在受理期间将联合开展受理现场调研工作，抽查受理预案和应急预案制定执行情况。

#### **（四）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管理水平**

**1.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多方联动。**各省级资助中心要加大汇报和宣传力度，继续推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

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纳入对基层政府或教育局的考核问责事项。认真开展对县级资助中心的年度考核工作，抓住贷款管理的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大考核评分比重，实现以考核促整改、促管理。综合运用表彰先进、通报后进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高校要按时完成电子回执录入、高校信息和账户信息维护、续贷审核、毕业确认等工作，提升诚信教育和联络催收等贷后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构建生源地和校园地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基层政府部门和高中、乡镇中心校的组织管理优势，配合县级资助中心和高校共同运用电话、邮件、QQ、微信等媒介开展学生联络和还款通知工作。

**2. 严控违约风险，保证资产质量。**各省级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要总结分析 2017 年度本息回收情况，抓住逾期量大、违约率高的县区和高校，重点督促，加强催收，力争在一季度大幅降低逾期本息。同时，结合当年本息回收预测情况，统筹制定全年本息回收计划，早准备、早着手，抓住关键时点，运用多种通讯手段，做好学生联络和还款通知工作。各省级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要及时总结各县区、高校的本息回收工作经验，通过经验交流学习，促进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完善管理机制，做好本息回收工作，使国家助学贷款实现“放得出去，收得回来”的良性循环。

**3. 做好政策宣介，加强诚信教育。**各省级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介力度，尤其对艰苦边远山区和农村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集中的地区，要深入街道、村镇宣传政策，确保学生和家长能够及时、便捷地获知政策。在预申请、贷款办理、回执录入、入学报到、暑期离校和毕业前后等关键阶段，各高校和县级资助中心要集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强调还款事项。各高校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丰富活动形式，普及金融知识和征信知识。

**4. 加大外宣力度，提升社会影响。**各地资助中心、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成效的对外宣传，以借款学生成长成才励志案例、基层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先进事迹为点，以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展和资助成效为面，以高考前后、受理期间和发放阶段为时间节点，点面结合，抓准节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横幅、展板、海报、折页等手段扩大对外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同时，高度重视社会媒体和舆论的监督，对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认真对待，及时了解情况，解决相关问题，做好解释工作。

### **（五）丰富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

**1. 优化技术手段，方便学生还款。**开发银行各分行和省级资助中心要继续推广国家助学贷款还款专用 POS 机，推动未安装的县区和高校尽早安装，方便学生和家长线下刷卡还款。开发银行将于 2018 年探索开发手机服务端在线还款、专用 POS 机扫描二维码线上扣款等功能，同时继续加强“助学贷款 95593 呼叫中心”建设，完善在线咨询、短信提示和还款通知功能，方便学生获知还款事项，了解贷款政策。开发银行将广泛征求各级资助中心和高校的意见建议，进一步



完善 IT 系统，提高服务水平。

**2. 促进就业创业，帮助学生就业脱贫。**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走进高校获得知识是学生摆脱贫困的关键一步，走向社会实现发展是学生摆脱贫困的根本所在。开发银行各分行和各省级资助中心要提高认识，将促进就业创业作为助学贷款贷后工作的重要环节，加强与人社部门、企业客户和就业服务平台的沟通合作，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实习岗位等方式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各地要及时总结报送促进助学贷款学生就业创业的工作经验，促进经验交流学习。